

## 第四章 社會建設

100年，政府將賡續致力強化社會安全，增進國民健康，完備社會福利與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第一節 社會安全

政府將持續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建構完整防災體系、強化海上執法能量並加強國際合作，強化社會治安、確保社會安全。

#### 一、強化社會安全

##### (一)提升犯罪偵防能力

- 1.落實執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嚴辦民生犯罪等案件，以消除民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持續規劃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及「霹靂專案」等攻勢作為，及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掃蕩黑道幫派；並配合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與派員監控股東會議」等預防性作為，建構安全無懼之生活環境。
- 3.辦理「厚植鑑識暨防爆能量計畫」、「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警政發展方案」，強化刑事鑑識暨防爆領域能量。
- 4.加強與外國執法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 5.建立跨部會「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整合平台，展現犯罪預防效果；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精進地方警政作為；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分流考試，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

取才。

## (二)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

- 1.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提供婦幼安全完善保護。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建立婦幼警察分級教育制度，提升婦幼安全處理效能。
- 3.針對嚴重危害婦幼安全之犯罪，提升偵辦效能，加強被害人保護，另縝密規劃各項安全措施、預防犯罪再犯。
- 4.賡續執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續辦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

## (三)強化社區參與

- 1.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舉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輔導社區永續經營。
- 2.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之期待與建言，凝聚共識及建立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 (四)推動更生保護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 二、落實公共安全

### (一)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1.建構全國防救災體系，辦理防災演習，增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量能。
- 2.推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等建置計畫」、「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計畫及作業能力。
- 3.成立災防訓練中心，強化災害防救訓練機制，培訓優秀災害

防救人才；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4. 完善火災預防策略，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強化化學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能力，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服務效能。

(二) 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強化災害預警

1. 於山地部落等高災害潛勢區，規劃整合公務機關之異常天氣警訊、地震觀測、道路坍方、林火預警、土石流及河川預警等資料，即時傳達民眾災害先期預警訊息。
2. 架構多重無線通信網路(如數位微波、數位衛星及無線電通信系統等)，以因應通信中斷及緊急通信需求。

(三) 強化建築物安全

1. 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複查，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持續辦理複合使用之大型空間、建築等之防火避難安全管理事項，加強各級政府消防及建築管理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合作，結合全民共同維護公共安全機制。

(四) 取締惡性違規，維護交通安全

1. 加強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酒後駕車、闖紅燈等惡性交通違規，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
2.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及交通執法；對於民眾的輕微交通違規以勸導代替舉發，使民眾知法守法。
3. 檢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法令，達到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之目的。
4. 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方案」，全面查核計程車駕駛人無執業資格者，保障乘客乘車安全。

###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 強化執法能量，維護主權漁權

1. 強化海巡編裝，分年辦理大型巡防救難艦新建及延壽，推動海巡基地建設與營舍新改建工程。

2.持續加強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及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及保障漁民安全。

(二)遏阻不法活動、共同防制犯罪

1.密集海域巡邏勤務，查處非法越界漁船，取締違規漁業，並持續推動「安海」、「安康」、「淨海」及「防制人口販運」等重要專案工作，針對計畫性案件管制偵辦進度，向上追查幕後集團及犯案管道，以達追本斷源之目的。

2.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

(三)厚植搜救能量，拓展服務功能

1.加強整備海難搜救能量，提升救助效能，並持續推動與周邊國家聯合搜救機制，以維護海上人命、財產與環境安全。

2.落實服務座談機制，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並運用118海巡服務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資訊與協助。

(四)提升海洋研究，擴大國際合作

1.獎助辦理海洋學術研討，鼓勵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協助海洋科學研究，積極推動海洋事務。

2.拓展國際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強化涉外事務功能，提升境外犯罪查緝能量，打擊跨國性犯罪組織，淨化海域治安。

## 第二節 社會福利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社會保險體系；提供合宜住宅，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加強照顧老人、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完備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 一、社會保險

- (一)持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98年1月1日實施)，勞保年資與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得相互採計，保障退休勞工的經濟生活安全。
- (二)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2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
- (三)持續推展農民健康保險業務，通盤檢討現存的財務及制度問題，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提供弱勢民眾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包括：農民及其眷屬、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以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

### 二、社會救助

持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提供保費及醫療費用補助等措施，並適度調增現金給付補助金額，以保障低收入戶基本生活。

### 三、住宅福利

- (一)99年4月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等6項課題，擬定儲備土地適時提供合宜住宅、持續推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21項處理原則及41項具體措施。
- (二)興辦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 1.以政府現階段推動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主，住宅興建為輔。辦理5項原則分別為：(1)台北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優先辦理，並逐步推

展至其他地區；(2)租金補貼為主、興建為輔；(3)多元興辦方式；(4)以適度分散、混合居住的模式興辦；(5)中央政府引導、地方政府主導、優先獎勵民間興辦。

2.以交通便捷、基地規模適當、土地權屬公有、無地上物等為選址原則，預期先提供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約1,600餘戶，並已公布5處基地。

3.研擬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宜住宅提供一定比例、地方政府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地方政府直接興建、地方政府運用民間空屋等5種興辦方式。

(三)配合林口地區都市發展及桃園機場捷運系統民國103年全線通車，積極開發捷運沿線土地，提供合宜價位住宅，並規劃科技廠商進駐產業專用區。

#### 四、福利服務

##### (一)兒童與少年

- 1.落實「人口政策白皮書」，依短中長程規劃具體措施，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 2.持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落實保母證照制度。
- 3.提供5歲兒童完善學前教育，規劃針對家戶所得110萬元以下家庭之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提供免學費補助。
- 4.通盤研訂各項強化家庭撫育兒童及少年之經濟扶助、托育協助與支持輔導等措施，並廣續推動兒童保護處遇機制。

##### (二)勞工

- 1.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將與我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且在台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納入勞退新制保障對象。
  - (2)開放自營作業者得自願參加勞退新制，自行向勞保局申辦提繳退休金。

- (3)授權勞保局於雇主未辦理提繳工資調整時，得逕依查證後工資調整，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2.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審酌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計畫，並適時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 3.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與建議；提供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4.持續檢討勞保年金相關法規，規劃多元宣導管道，照顧勞工或其遺屬工作及生活安全；賡續檢討「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措施。
- 5.持續檢討改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定，規劃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等，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工作能力及重返職場；強化職業病預防及通報體系。

### (三)身心障礙者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以及補助輔助器具、參加社會保險保費、重病醫療費用等。
- 2.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及社區服務，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3.委託辦理輔具教育、推廣、諮詢等工作，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輔具資源中心及提供到宅評估輔具訓練服務，續辦分區手語翻譯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4.落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依據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需求制訂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等6大議題，作為未來10年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之重要依據。

### (四)老人

- 1.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各項措施，充實照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服務輸送體系，建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開辦之穩固基礎。
- 2.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照顧者津貼，落實經濟安全保障。

- 3.辦理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建構老人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層級照顧服務，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 (五)榮民

##### 1.急難救助

- (1)辦理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營養午餐補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及急難救助工作。
- (2)配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社會安全網絡」、「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加強榮民照顧服務。

##### 2.協助進入職場

- (1)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計畫，協洽相關大專校院建立合作關係，推甄、考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
- (2)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及建構「榮民數位學習系統」；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開拓多元就業管道。
- (3)加強照顧榮民負擔家計之大陸或外籍配偶；結合地區產業特性，委託專業機構開發適合榮民就業之職缺；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並透過多元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就業。

##### 3.完善長期照護

- (1)擴大服務照顧對象，對於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比照榮民遺眷服務照顧。
- (2)聘請社區服務人員，照顧及訪問散居榮民(眷)及遺眷；召募榮民(眷)編成榮欣志工服務隊，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送醫協助等服務照顧工作。
- (3)續建板橋、岡山及屏東等3所榮家安養、養護、失智榮舍及公共設施；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規定；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榮民(眷)保費及健保之部分負擔。

##### 4.實施榮民個案管理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全面、多元服務



- (1) 建立個案資料庫及管理制度，提供個別化服務；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主動、提前介入提供服務。
- (2) 妥善結合運用社會資源，照顧社區內弱勢榮民(眷)及其家庭；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 (六) 新移民

##### 1. 生活適應輔導

- (1)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 (2) 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結合民間團體，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台，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升移民照顧服務人員服務品質。
- (3)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 2. 醫療健康保健

- (1)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2)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 (3)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 3. 保障就業權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 4. 提升教育文化

- (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 (2) 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納入移民議題。

(3)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5.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加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6.落實觀念宣導，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建立國人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七)社會工作

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提升社工人力質與量，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 第三節 國民健康

100年，政府賡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加強食品藥物安全管理，推動健保改革，保障弱勢健康照護，營造安心生活環境，保障國民健康。

#### 一、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建置友善的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提供生育保健服務。
- (二)推動兒童、青少年之健康促進工作，加強視力、聽力及口腔之保健，輔導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
- (三)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加強主要慢性病之防治、營造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城市以及友善健康醫院，促進國人活力，使之健康老化。
- (四)營造健康社區，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提升國人健康素養，落實健康活力生活。
- (五)提倡動態生活，落實健康飲食，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加強營養促進及肥胖之防治，增進民眾身心健康。
- (六)營造菸害防制支持環境，擴大戒菸服務，降低國人之吸菸率，減少菸品危害，保障國人健康。
- (七)推動酒害防制，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八)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以便早期發現，早期加以治療，強化癌症診療之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九)建立健康資訊監測機制，掌握國人健康趨勢。

####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規劃醫事爭議處理法案，營造以病人為中心之就醫安全環境，精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
- (二)整合跨區域支援網絡，強化資源缺乏地區緊急醫療設備，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三)強化家暴、性侵害、自殺防治及藥癮、酒癮戒治等業務；規劃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精進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工作。
- (四)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及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及繼續教育；落實護理機構評鑑，試辦醫院全責照護模式。
- (五)賡續推動實施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推動署立醫院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

### 三、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落實本土傳染病防治，辦理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及肝炎等傳染病防治計畫，建構完整傳染病監視及通報系統，加強傳染病風險管控，強化疫病流行應變能力，積極拓展防疫之國際合作交流。
- (二)積極推動國家疫苗基金，提升本國自製疫苗核心能力，促進疫苗產業發展。

### 四、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健全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風險評估體系，推動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食品藥物，加強食品藥物廣告監控，並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簡化流程，落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管理與安全監測，推廣實驗室認證制度。
-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科學化與現代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醫師訓練計畫及提升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辦理中醫院所評鑑制度。

### 五、永續健保制度，保障醫療平等

- (一)穩定健保財務，建構永續全民健保制度。
- (二)關懷弱勢族群特殊醫療照護需求，優先照護罕見疾病、身心障礙者等；持續提升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資源。
- (三)持續推動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性照護計畫，提供多重慢性病人品質及效率兼具的醫療服務。

## 六、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促進國際接軌

- (一) 持續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
- (二) 推動參與其他重要國際醫療衛生專業組織及相關會議與活動；積極推展國際醫療衛生合作交流及人員培訓。
- (三) 賡續推動建立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規劃建立外語化資料與專業培訓課程，辦理醫療服務國際通路規劃與行銷。

## 七、發展醫藥衛生科技

- (一) 推動任務導向的醫療衛生、藥品、食品科技研究，提供實證基礎，建構優質衛生科技政策，促進醫藥衛生研究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二) 推動建立基礎與臨床整合性醫學研究體系，推動奈米、生技醫藥、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及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建構醫藥衛生產業發展優勢環境。
- (三) 推動建置共通性研究資源集中管理與共享，提供生物資訊資料庫及細胞庫，補助重要疾病研究計畫及建立合作研究中心，建立藥物成癮臨床合作網絡及心血管研究網絡。
- (四) 健全器官捐贈與移植網絡，提升生醫科技管理品質，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提升醫療機構環境衛生品質。

## 八、推動莫拉克風災後國民保健措施

- (一) 持續補助並督導莫拉克風災6個縣市衛生局提供心理重建服務，協調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建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機制。
- (二) 賡續辦理風災受損之醫療機構重建、整建或修復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 第四節 族群發展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客語教學與復興客家文化，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強化全球客家連結網絡；推動原住民族文教藝術，拓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一、客家族群發展

#### (一)全面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

- 1.建立「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培育客語專業人才；扎根「客語生活學校」，推動客語學習環境。
- 2.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營造公平使用客語環境；建置「哈客網路學院」，提供e化多元學習平台。

#### (二)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1.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深入主題調查；出版台灣客家主題系列叢書，維運「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系統，整合客家文史資料；深耕「客家學」研究，建設台灣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 2.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扶植客家文藝、音樂、表演藝術，培育創作人才；辦理客家大型文化節慶，如客家桐花祭、客庄12大節慶活動等，深化客庄地方文化內涵。
- 3.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聚落保存、歷史建物修復及發展再利用；籌設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南部六堆園區為台灣客家語言、文化、產業之傳承、展示及發展中心，北部苗栗園區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及產業交流中心。

#### (三)促進客家傳播力量

- 1.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台形成客家聯播網；製播優質客家廣播節目，培訓客家傳播人才。
- 2.發掘客家與其他族群文化交流事例，凝聚客家認同；運用多元媒體，行銷台灣新客家文化，形塑台灣客家新印象。

#### (四)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協助客家產品設計、製作及國內外行銷，增加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 2.為培植客家特色產業，結合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建構產官學合作平台，活絡客家產業。

#### (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1.舉辦全球性客家文化交流會議、論壇、研習、參訪；辦理客語巡迴教學與藝文展演交流活動。
- 2.出版海外傑出客籍人物故事、維運海外客家網站，增進與海外客家之互動交流，凝聚客家共識。

## 二、原住民族發展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法制及行政

- 1.辦理部落調查與核定；健全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制；協調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立法工作；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改造。
- 2.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第4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1.辦理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輔導原住民學生升學，提高原住民學生入學比率。
- 2.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在語言振興、國際事務及傳播等領域之專門人才；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調查與統計。

### (三)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 1.強化原住民族文獻會功能，辦理文獻之蒐集、彙整、典藏及維護；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藝術調查研究；充實並活化原住民族文物(化)館；補助部落傳統祭典活動。
- 2.編纂各族語言字詞典及語言教材，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
- 3.充實原住民族數位學習及資源平台，加強部落圖書資訊站推廣營運。
- 4.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推展電視、廣播、平面、

網路媒體之文化傳播事務。

5.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參與及交流，研訂及推動南島民族交流計畫。

(四)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1.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公、私部門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強化就業輔導及媒合，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研究計畫。
- 3.輔導與考核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營運計畫，發展原鄉合作事業，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

(五)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措施及健康促進工作

- 1.辦理急難救助、法律扶助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 2.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及志工，推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計畫」等福利服務。
- 3.推動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節制飲酒、事故傷害、菸害及愛滋病防制等)，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肺結核完治獎金、地區就醫交通費。

(六)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1.辦理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安居計畫、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發展等)。
- 2.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七)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

- 1.協調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工作。
- 2.確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與傳統海域調查結果，補辦「增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服務、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 3.加強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維護，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開發，成立原住民山林守護隊協助國土保安及監測工作，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及建置資料庫。

(八)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藝術推廣，提升文化觀光競爭力

- 1.辦理原住民族主題文化藝術策展活動、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數位典藏計畫。
- 2.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團隊獎助計畫、原住民樂舞編導研習及製作教材。

(九)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 1.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及原住民族部落聚落基礎設施復建工作；補助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 2.辦理原住民族聚落遷建計畫，執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工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

##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100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兩性平等，確保婦女工作權益、人身安全，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並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貧。

### 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法

- (一)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
- (二)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傾聽各界對推動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建言，增進共識之形成。
- (三)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 (四)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業務效能。
- (五)推動婦女培力計畫，培訓女性人才，提升婦女領導能力及社會參與機會。

###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 (一)辦理婦女就業計畫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興趣探索及就業促進等活動、協助家庭暴力等特殊境遇婦女、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等，100年預計協助20萬5,000名婦女就業。
  - 2.規劃辦理「100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提供婦女24小時免費基礎電腦訓練計畫，以創造婦女社會與經濟方面的多重機會，進而提升其受僱或創業的能力。100年預計訓練4萬名婦女，補助金額新台幣6,000萬元。
- (二)辦理多元婦女職前訓練，100年預計訓練30,000人，並提供弱勢失業婦女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運用僱用獎助、交通補助金以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100年預計協助1,665名

婦女就業。

- (三)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婦女參與進修訓練，並補助80%至100%參訓費用，每人每3年內最高補助5萬元，100年預計訓練27,500人。
- (四)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開創失業婦女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婦女從工作中學習，100年度預計協助4,350名婦女就業。
- (五)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協助婦女自立創業，並推動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適用免息優惠貸款利率，100年預計可協助600名婦女完成創業。

### 三、推動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 (二)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減輕單親照顧及經濟負擔；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年婦女經濟安全。
- (三)督導地方充實福利機關(構)員額與經費，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

###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寬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聘社工人力，並加強輔導個案負荷量過高之縣(市)政府，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1.提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多元化求助管道，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
  - 2.持續透過政策引導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機制，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服務。
  - 3.周全保護防治網絡，並提供當事人對相關法律、訴訟程序及社會資源之認知，減少兩造怨懟，提升被害人保護扶助效能。

(三)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1.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並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不同語言版本之宣導品，持續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方案。

2.建構性別平權文化，達到從觀念改變，杜絕性暴力。

(四)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整合法官、警察、社工、衛生及處遇執行機構與觀護人等防治網絡，提高加害人接受處遇比率，防範暴力行為。